

政府维修改造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靖边县天赐湾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山东亿嘉润建设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施工地点：天赐湾镇人民政府院内。
- 2、施工面积及内容：更换办公楼暖气片 178 组，及采暖管网配套，改造办公楼屋顶保温 1218 m²，办公楼玻璃门更换（详见工程预算）。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- 4、工程期限：开工日期为2025 年 9 月 8 日，竣工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7 日，工期共计30 天。

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约定

- 1、工程总价款：8847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捌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。
- 2、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：
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申请进行结算审计，审计完成后付结算审计价款 97%，扣留 3%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

- 1、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。
- 2、提供乙方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源与电源。
- 3、负责协调施工队与施工地点周边的关系，以便工程顺利推进。
- 4、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地的，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



及消防等工作。

- 5、不得拆动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
- 6、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监督材料进场及竣工验收。

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

- 1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防火规定、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。
- 2、保护好原室内设施物品，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。
- 3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- 4、保持施工现场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第五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约定

- 1、工程质量验收过程中，除部分隐蔽工程需要分段验收外，应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
- 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协调上级部门组织验收，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- 3、工程保修期为壹年。工程验收完毕一年后，付清剩余 3% 质保金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，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负责修理，工期不予延长。



- 3、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。
- 4、因任何单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均可提交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向第三方转包。
- 4、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



乙方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

